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徵才公告(預估缺)

■內補
□外補

公告時間：115 年 11 月 3 日至 115 年 11 月 9 日

一、人員區分	**約用人員**	三、職等職稱	四職等／行政專員
二、用人單位	傳播學院	四、名　額	正取 1 名(得增列候補 3 名)
五、資格條件	1. 現任本校四職等約用人員、或到校任職滿 1 年以上之三職等約用人員、或到校任職滿兩年以上之二職等約用人員，具備與出缺職位相當之工作資歷，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證明文件。 2. 主動積極，具服務熱忱且有耐心，善於溝通協調。 3. 熟悉 word、excel 與 powerpoint 等文書編輯軟體之操作。		
六、工作項目	1. 學士班教務工作。 2. 各項人事工作。 3. 研發處國科會相關業務。 4. 電子公文單位登記桌、簽核流程單位登記桌。 5. 系務會議、系教評會等系辦相關會議。 6. 系友會等事務。 7. 臨時交辦事項。		
七、工作時間	依本校規定上班時間		
八、工作待遇	依本校約用人員薪資辦理（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 12 條參加升遷經核定者，若其原敘薪資已在晉升職等區間，依規定調薪 2%；若調高 2%其薪資未達升遷職等薪資下限時，可逕自該職等薪資下限起薪，如其調幅低於 2%，補足其差額)。		
九、工作地點	本校新聞館 2F 大學部辦公室		
十、應繳交資料	1. 履歷表(請自本校人事室/表格下載/約用人員/下載約用人員履歷表格式；附二吋近照一張）及自傳。 2. 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證明或文件，如：與廣播／電視製作相關之修課證明或經歷證明等。		
十一、收件截止日	意者請於 115 年 11 月 9 日(週一)17：00 下班前，將資料送交廣電系辦公室收，以資料送達系辦公室時間或郵戳為準，逾期歉難受理		
十二、甄選方式	1. 經書面審閱應繳交資料並符合資格條件者，通知面試。 2. 依面試結果，擇優錄取。		
備　　註	1. 本職缺經書面審閱後，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。 2. 面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事宜，另行通知。 3. 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廣電系 4 職等行政專員」。聯絡人：陳友芳 助教，總機 02-29393091 分機 63902。 4. 歡迎身心障礙人員投件。 5. 本職缺係預估缺（預計 115 年 12 月 2 日出缺)，需俟現職人員離職後方能進用。 6. 現職約用人員到職未滿一年或最近三年內有懲處紀錄者，不得參加陞遷甄審。		
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3 日			